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(韩静)

作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,在2017年度工作中,忠实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积极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: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、5次董事会、4次审计委员会、1次薪酬委员会、3次战略委员会。本人按时列席了1次股东大会,出席5次董事会(4次现场和1次通讯方式)、4次审计委员会、1次薪酬委员会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、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,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,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,合法有效;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,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在会议上,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为公司做出科学、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2017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:

- 1、本人在2017年3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,对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审议〈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用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7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7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及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- 2、本人在2017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,对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 - 3、本人在2017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,对《2017年半年

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、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薪酬委员会委员,2017年按照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》,主要开展以下了工作:

- 1、2017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,组织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,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,督促审计工作进度,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、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,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,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的监督作用。
- 2、2017年度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,参加了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,审查公司董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,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 进行评估、审核,并提出合理化建议,积极履行薪酬委员会委员的职责。

四、培训和学习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,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,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。掌握公司动态,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,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,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,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,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,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: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;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,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,在公司的规范运作、重大运营决策等方面建言献策。2018年度,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,一如既往勤勉、审慎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,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,不断提升履职能力,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,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: 韩静 2018年3月28日